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7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4),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7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9年5月17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42)。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642,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78,144,243.9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5,479,615股的25%;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黄申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13,25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3%)的股东黄申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6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3.3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黄申力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黄申力	董事长、总裁	113,252,166	15.03%	20,490,5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黄申力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5,069,96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00%。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黄申力先生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黄申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该项承诺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黄申力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黄申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黄申力先生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黄申力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黄申力先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7.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14,83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00,951,63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6,736,533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9- 05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2018年前三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500万元	盈利:8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70-0.0337元/股	盈利:0.0081元/股

其中,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第三季度(7-9月)	2018年第三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3万元-2,233万元	盈利:1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48-0.0215元/股	盈利:0.001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也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战略规划进一步聚焦轴心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效益有所增加,新业务模式高效拓展,整体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8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 -55%	盈利:27,114.16万元
	盈利:39,315.53万元-42,026.95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 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65%	盈利:11,360.78万元
	盈利:15,905.09万元-18,745.2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高度融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凭借欧神诺在工程业务自营模式多年累积的先发优势,契合了房地产新建住宅精装房的发展趋势,以及零售模式革新和渠道下沉布局,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9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定投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300元)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83%。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佳禾智能”A股1,6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19年10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74,2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753,917,500股,配号总数为213,507,83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35078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30.9588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17%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51387573%,有效申购倍数为2,845.8604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0月9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0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6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报警”)的日常运行、节约财务费用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继续为山鹰报警向广发银行营口分行申请的敞口为2,6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郭少平、李光太、李文轩、姚焕然、李永奇五位委员组成,郭少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李永奇、李光太、李文峰三位委员组成,李永奇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文峰、李光太、李文轩、姚焕然、李永奇五位委员组成,李文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姚焕然、李文轩、卞尔昌、李永奇、李文峰五位委员组成,姚焕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8月1日)。后附王明亮先生的简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明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资金利息)2,786.0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目标,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的议案》。

本次增加无人机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增实施地点建立的生产线可有效整合地区优势,可利用威海羊亭工业园现有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相应技术改造,同时购置部分设备及工装器具,缩短建设周期,迅速投入生产扩大产能,有助于靶机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竞争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增加无人机项目实施地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各募投项目均已实现预计目标,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技术、产能和质量保障。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项目产生节余的原因

公司管理层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资金利息)2,786.0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将继续支付。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助力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目标,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威海广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相关三会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海广泰对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海广泰本次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6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对无人机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因为原实施地点产能不足且难以增加产能的前提下,直接利用威海羊亭工业园现有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同时购置部分设备及工装器具,缩短建设周期,迅速投入生产扩大产能。

2、本次关于无人机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项目内容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同意意见,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2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737,32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6.04元/股。截至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99,995.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279,25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000万元收购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57.80%股权;使用15,000万元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增资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额投入无人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027.93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无人机项目为全华时代在天津滨海新区购买9000余平方米的产房,购置生产设备,建设成一条专业化的无人机生产线。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全华时代从2018年开始改变发展路线,销售合同不断增加,原天津滨海新区无人机生产线的产能已经不足,并且因天津滨海新区厂房空间的限制,已无法增加新的生产线,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利用威海羊亭工业园现有产房,提供给全华时代建设一条更加高效的无人机生产线。

新建生产线投资内容包括定制设备与符合生产所需的专用设备,预计投资金额约1,000万元,根据具体建设需要可进行购置设备和投资金额的调整。主要计划购置设备如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热压罐(定制)	Φ2.0m×4.0m	1	760,000
热压罐(定制)	Φ2.5m×8.0m	1	1,800,000
冷库(定制)	4.0m×4.0m×2.5m	1	60,000
高速数字裁布机	BKL2516	1	143,000
螺杆真空泵	LG110	1	85,000
储气罐	2m3	1	2,850
雕刻机	BJD-S100	1	136,800
激光切割机	CMA1325C-G-F	1	130,000
通过式封口机	SF-B1200	1	30,000
五轴加工中心	/	1	4,000,000
糊制室	/	2	250,000
工装	/	1	500,000
其它设备合计	/	/	2,102,350
合计			10,000,000

四、本次变更对募集资金项目造成的影响

本次增加无人机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增实施地点建立的生产线可有效整合地区优势,可利用威海羊亭工业园现有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相应技术改造,同时购置部分设备及工装器具,缩短建设周期,迅速投入生产扩大产能,有助于靶机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竞争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项目内容均没有发生变化,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做出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没有影响,同意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海广泰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增加的核查意见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6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冯春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春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并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春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冯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冯春梅女士在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王明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无关联关系。王明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6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报警”)向广发银行营口分行申请的敞口为2,6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

注册地点: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荣华路9号

法定代表人:任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火灾自动探测、报警、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大空间智能灭火装置研发、生产、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山鹰报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4,197.96万元,负债总额26,027.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02%,净资产28,170.3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83.63万元,利润总额6,020.55万元,净利润5,426.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2,650万元

4、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山鹰报警的日常运行、节约财务费用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继续为山鹰报警向广发银行营口分行申请的敞口为2,6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30,65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